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隐瞒重大疾病 婚姻可能被撤销



随着《民法典》在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本市近日宣判了首起适用《民法典》规定撤销婚姻的案件：由于丈夫在婚前隐瞒自己患有艾滋病的事实，妻子起诉要求撤销婚姻获得法院支持。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婚前未告知，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这是此次《民法典》新增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但对于何为可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民法典》本身并未作具体规定，也没有相关的司法解释。

从目前来看，只能参考《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在个案中进行判定，一般来说，主要包括重大遗传性疾病、传染病、精神疾病等。如果超过一年的时效，就需要通过离婚程序来解除婚姻了。

陈宏光

核酸检测报告作假？

律师称轻则违法重则犯罪

据《健康时报》报道，疫情零星散发的秋冬季节，核酸检测报告成为了一张非常重要的“通行证”。入境、参与一些重要赛事、工作、考试以及旅行等事项，都会涉及核酸检测证明。

然而记者发现，检测报告造假的情况并不少见。

为工作或入境 伪造核酸检测报告

连日来，多起涉及伪造核酸检测报告事件发生。

例如涉及工作方面，据新华社2020年12月19日报道，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公安局查处一起伪造核酸检测报告案件，5人被依法行政拘留，包括4位环宇物流园区送货的司机及1位电脑店老板。

2020年11月1日，阿克苏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10名客运司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检测时间，10名司机及1名图文广告店工作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并罚款。

涉及入境方面，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2020年11月17日发布两起伪造检测报告的通告，王某某将阳性结果私自篡改改为阴性，毛某某私自篡改检测时间；

中国驻菲律宾使馆2020年9月16日就个别回国人员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行为发表声明，发现唐某、余某将阳性结果篡改改为阴性；



资料图片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在2020年6月22日发布提醒，经过多方查验，仍有个别乘客伪造核酸检测报告，故意隐瞒病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涉及参赛方面，成都马拉松组委会2020年12月1日发布处罚决定，王某某使用伪造核酸检测报告领取参赛装备，对其给予终身禁赛的处罚。

此外，还有纯属觉得好玩而篡改核酸检测报告的。

湖南邵东市卫健局2020年12月17日通报了一起“假阳性”事件，余某从成都郫都区回来，做咽拭子检测为阴性，因其觉得好玩便将报告改成阳性，并发送给姐姐和男友，造成网络流传。

2020年10月15日，郫城警方成功抓获一名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违法人员白某某，其称为了吓唬同学，将自己的核酸检测结果截图，利用手机软件改为阳性，并发布到微信群，造成信息大量传播。

无论何种目的 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篡改、伪造核酸检测报告，不仅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而且自身也将付出代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具体而言，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当事人对自身健康状况如何并不知晓，又急需这一证明以满足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目的，但受检测能力限制，无法做到应检尽检。如果最后证明其身体健康而仍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证明的，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如果最终检测证明其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其行为属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会被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另一种是已经确诊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属于疑似病人，持虚假的核酸检测报告证明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其明知其行为极有可能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此外，孟博表示，还有人会为了“恶作剧”而擅自把核酸检测结果由阴性修改成阳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编造、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会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而记者查阅发现，在上述提到的10名司机及1名图文广告店工作人员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事件中，阿克苏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以上11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一千元罚款的处罚。

(任璇)

北京三中院解析律所追索代理费案件

一周律事

南京

引导律师深度参与执行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签署《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九项举措》，三方共画蓝图，引导律师深度参与执行工作。

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郑之平介绍，近年来，南京全市法院执行案件年均增长20%以上，人案矛盾日益突出。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案件执行中的作用，2017年，南京中院推出“律师调查令”制度。三年多来，全市法院累计开出律师调查令7400余份，律师在执行案件中累计提供逾1.3亿元的财产线索。

此次出台的九项举措，其中一大亮点是明确维护律师在执行工作中享有的三项权利，即保障代理律师的财产调查权和对执行案件的知情权、诉求表达权以及对执行案件的监督权。

同时，明确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涉民生的执行案件，推动律师深度介入执行工作环节，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多帮助。

该院还商请市律协建立执行案件质量评查律师库，选聘30名律师担任执行案件评查员，定期开展质量评查，促进执行工作水平提高。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年来，随着公民法治意识以及专业化法律服务普及程度的提高，委托专业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成为诉讼当事人的常见选择。委托人聘请律师的本意是为了解决另案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可有时却因为费用、服务感受、“跳单”等问题反而与律所产生争议，进而打起官司。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诉讼代理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介绍，北京三中院近5年来受理的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虽然纠纷产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但诉讼请求却大致相同，主要是律所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或者委托人请求律所退还代理费。

统计数据显示，律所作为原告追索代理费的案件比例更高，超过60%。与二审民事案件的平均调撤率相比，诉讼代理合同纠纷调撤率相对较高。“这可能与部分律所出于声誉考虑调解意愿较高有关，也与诉讼代理合同文本相对规范、当事人能够合理调整预期、推进纠纷实质解决有关。”薛强说。

一般而言，委托人与律所是在建立起较强信任关系的前提下签订诉讼代理合同并履行的，双方出现争议，主要是在个别合同条款的效力、委托工作的具体内容、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代理费用的标准等问题上。

对效力争议较大的合同条款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排除委托人任意解除权的条款，限制或阻碍委托人行使调解、撤诉权利的条款以及委托人承担较重违约责任的条款等。此外，因诉讼过程相对复杂，合同履行与特定诉讼活动进展密切相关，委托人与律所之间也会因为对委托工作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而进入诉讼。

“近年来审结的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数量较为稳定，产生的原因和争议焦点也较为集中。”北京三中院民四庭庭长陈锦新说，纠纷产生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

其一，缔约地位不完全平等。一般委托人因其法律知识水平，与律所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缔约能力不对等的情况。同时，律所或者律师对于案件诉讼结果的预判往往会成为缔约的重要考量因素，这些都会导致双方的缔约地位不完全平等。个别律

所利用缔约中的优势地位与委托人签订不公平合同条款，导致双方对相关合同条款效力产生争议；

其二，任意解除权行使不够理性。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委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这就意味着，诉讼代理合同的刚性约束更少，履行过程对于双方之间的信赖程度与诚信水平依赖更多。在律所合同义务基本完成或者大部分完成的情况下，委托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存在“跳单”的可能性，进而引发纠纷；

其三，在约定风险代理的情况下，律所一般会提前评估诉讼结果，但诉讼过程复杂，律所的预判未必准确，如委托人依据预判对诉讼结果抱有较高预期，可能造成对结果的不满意。

对于上述情况，北京三中院提示，律所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尽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对于可能产生的诉讼结果、涉及的诉讼阶段、代理费的收取标准、支付方式以及其他重要的权利义务条款等，要向委托人详细说明，保障委托人在详细了解合同内容和相关法律后果的前提下签订合同，促进缔约平等和公平，避免因解释问题引发对合同条款效力的争议，进而产生纠纷。

委托人有必要仔细阅读合同文本，对于不理解或者存在分歧的条款及时与律所沟通，特别是涉及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条款等，需要格外留意，应当在充分协商后修改和调整不符合本意的条款。同时，对于代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如刑事案件是否需要申请取保候审，民事案件是否需要搜集调取证据、撰写代理词等，支付代理费的时间、标准和数额，特别是不同诉讼结果对应的代理费支付标准以及合同解除后如何清算、按照何种标准确定代理费用等，尽量作出明确约定。

北京三中院法官特别提醒，随着诉讼的推进，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都有可能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可能影响诉讼结果，进而影响代理费的支付。对于这种特殊的履约事实以及协商变更诉讼代理合同内容的情况，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争议。虽然委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但解除权的行使并非没有任何法律后果，在律所尽责从事诉讼代理工作的情况下，委托人也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后续履行进行评估，避免轻率、随意地解除委托。

(徐伟伦)